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59,7459
末“5”位数	04167
末“6”位数	967515,167515,367515 ,567515,767515,077650,577650
末“7”位数	3973036,5973036,7973036,9973036,1973036,9674291
末“8”位数	65943589,85943589,05943589,25943589,45943589,97707996,22707996,47707996,72707996
末“9”位数	1333278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楚环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6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楚环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楚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09.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 138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楚环科技”，股票代码为“00133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2.96元/股，发行数量为2,009.3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5.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336.3235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0.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808.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1769399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7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7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9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6个有效配售对象中，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3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 年7月1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中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

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2,990家，配售对象数量为12,817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海八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I040110001	260
2	曾宪经	曾宪经	P461990001	260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黑名单或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阚万淼	阚万淼	P590320001	260
2	张少芬	张少芬	P532580001	260
3	北京正华宝意投股有限公司	北京正华宝意投股有限公司	I053260001	260
4	倪信才	倪信才	P494930001	260
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中证500指数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I072900001	260
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嘉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6	260
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8	260
8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09	260
9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2	260
10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4	260
11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策略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5	260
12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海银专享优选多策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7	260
13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CTA－T20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19	260
14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信准优选多策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1	260
15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优选多策略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4	260
16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5	260
17	上海黑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黑翼金选多策略指数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072900026	26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316,2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和社保基金（A类）	994,460	29.99%	1,048,109	52.17%	0.01053948%
年金保险资金（B类）	500,240	15.08%	246,272	12.26%	0.00492308%
其他投资者（C类）	1,821,590	54.93%	714,619	35.57%	0.00392305%
总计	3,316,290	100.00%	2,009,000	100.00%	0.00605797%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在配售过程中的剩余零股98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位最前的A类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即“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述原则配售完成后，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相同。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858.835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5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858.8354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4,294.1768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57.650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中信证券华大九天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2,55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3,67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080.9848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20.20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7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31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2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合并报表口径发电量490.7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10%；其中煤电完成397.14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84%，气电完成66.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72%，风电完成22.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19.94%，水电完成1.3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7.06%，生物质完成3.5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8.43%。完成上网电量463.49亿千瓦时，同比减少6.46%。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2年上半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2年1-6月	同比（%）	2022年1-6月	同比（%）
煤电	沙角A电厂	13.44	-25.45%	12.46	-26.11%
	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54.90	-8.77%	52.37	-8.98%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52.51	-17.33%	49.44	-17.45%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69.01	-12.56%	65.21	-12.83%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	25.11	-10.07%	23.45	-10.21%
	广东能源茂名热电厂有限公司	21.57	-17.48%	19.93	-17.70%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	23.59	-26.27%	22.22	-26.41%
	广东省韶关粤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12	-41.01%	21.49	-41.17%
	湛江中粤能源有限公司	18.09	-30.78%	16.77	-31.19%
	广东粤电博贺能源有限公司	36.22	4.53%	34.45	4.9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11.44	-24.29%	10.67	-23.96%
	广东省沙角（C厂）发电有限公司	32.99	-	29.96	-
	图木舒克热电有限公司	15.15	-	14.13	-
气电	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16.72	6.67%	16.42	6.79%
	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27.81	-34.39%	27.30	-34.34%
	广东粤华发电有限公司	9.45	-39.39%	9.26	-39.48%
	广东粤电新会发电有限公司	11.29	-26.41%	11.01	-26.55%
	广东粤电花都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1.29	-	1.26	-
风电	广东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15	219.94%	21.18	224.70%
水电	临沧粤电能源有限公司	1.37	27.06%	1.35	26.65%
生物质	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3.55	-8.43%	3.17	-12.67%

二、截至2022年上半年装机容量情况

2022年上半年，公司拥有可控装机容量3,043.3万千瓦，其中控股装机2,868.52万千瓦，参股权益装机174.78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055万千瓦，占比71.64%；气电控股装机容量593.2万千瓦，占比20.68%；风电、水电、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控股装机容量220.32万千瓦，占比7.68%。

此外，公司受托管理装机容量885.4万千瓦（火电665万千瓦、水电220.4万千瓦），以上可控装机容量、受托管理装机容量合计3,928.7万千瓦。

新增装机情况：花都天然气热电首台机组46万千瓦于6月23日正式投入商业运行。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22-32
公司债券代码：149113　公司债券简称：20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经重列）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155,000万元	盈利：32,66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5,000万元～155,000万元	盈利：26,7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81元/股～0.2952元/股	盈利：0.062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电价上浮，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加。由于煤炭、天然气价格仍旧高企，公司火电业务严重亏损，虽然新能源发电业务利润贡献及其他投资收益同比明显增长，但难以弥补火电业务亏损，导致公司本报告期整体净利润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万元到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589.99万元到6,089.99万元，同比减少63.24%到68.89%；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62.42万元到6,162.42万元，同比减少65.37%到71.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0万元到3,2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589.99万元到6,089.99万元，同比减少63.24%到68.89%。

2、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5,662.42万元到6,162.42万元，同比减少65.37%到71.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39.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662.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乘用车金属零部件业务，公司业务景气度与乘用车行业景气度息息相关。2022年上半年，尤其是二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车企停工停产、供应链不畅，国内乘用车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未达预期。

报告期内，紧固件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销售收入下滑明显，叠加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及人工成本上涨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毛利率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同时，随着武汉IPO募投项目于2021年底投产，冲焊件业务迅速增长，报告期内，冲焊件业务占比已超过紧固件业务。但由于冲焊件业务产能尚处爬坡期，刚性成本开支较高，产品毛利未能完全释放，导致其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2-02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2022年半年度预计净利润为负

●经初步测算，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14,300万元至-17,1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15,800万元至-18,96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2022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300万元至-17,16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800万元至-18,96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根据2022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所做的初步测算。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2021年半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3.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23.49万元。

(二) 每股收益为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 2022年上半年度，受疫情严重影响，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动态管理旗下直营影院的日常经营，上海区域内的直营影院自3月10日起全部暂停营业，直至本业绩预告期末仍未恢复经营；其他区域的直营影院亦按照属地防疫部署要求，采取包括限流、暂停营业等措施；旗下联和院线加盟影院亦有一定数量影院暂停营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了显著影响，由于相关业务的成本较为刚性，导致公司2022年半年度预计业绩亏损。

2022年3月以来，公司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各项精神指示基础上，做到停工不停产，有序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进程。6月起，公司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各项准备工作。此外，公司不断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创新业务，打通与上级集团的优势资源联动，线上线下融合业务；结合上影大IP开发、数字化平台优势，以上海影城改造升级为契机，打造“影院+”新消费模式；坚持产融结合，对接数字化产业投资基金，强化系统建设与私域流量运营。公司上下以实干精神，切实推动企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尽可能降低疫情冲击的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二) 综合疫情对影院终端实际经营带来的影响及部分影院未来经营情况的预判，基于谨慎性与一贯性原则，公司预计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而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长期资产减值等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金额将由公司根据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与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业绩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1月2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82号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5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450.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95.1706万股，约占发行总量的8.65%。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454.829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894.8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4.67%；网上发行数量为1,6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5.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2元/股。

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益方生物”股票1,61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8.12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2年7月1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620,44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9,004,02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728628%。

配号总数为118,008,042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008,04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3,664.8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50.5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44.329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4.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60.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0901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拓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9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8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795.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77.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5元/股。

晋拓股份于2022年7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晋拓股份”A股2,718.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413,54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5,381,778,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869560%。配号总数为145,381,77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45,381,77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48.8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9.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115.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20664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7月15日（T+1日）上午在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本次发行的发行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7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55元/股。

2、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3、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7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7月1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